

准格尔旗委员会党校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旗党校是旗委主管的承担干部培训的参公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 1、我单位主要承担全旗干部教育培训、巡回宣讲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各类会议精神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熔炉”和“阵地”的作用，加强党的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搞好旗、乡、村党员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全旗干部素质。

2、承办旗委、旗政府和旗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4、承担旗委、旗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

（二）准格尔旗党校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设独立决算单位本级1家，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我单位编制为17人。现教职工在编人数17人，公共财政拨款19人，离退休10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237.1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8.48万元，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14.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07.2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00万元；支出总计614.2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3.6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32.95万元，增长118.40%；支出总计增长332.95万元，增长118.40%。主要原因：一是新建党校办公大楼项目前期费的拨入；二是事业收入拨入；三是组织部培训费拨入党校。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607.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2.50万元，占95.90%；事业收入24.70万元，占4.1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39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26万元，占74.30%；项目支出100.31万元，占25.7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9.5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00万元；支出总计589.5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98.9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08.25万元，增长109.60%；支出增加308.25万元，增长109.60%。主要原因：一是新建党校办公大楼项目前期费的拨入；二是事业收入拨入；三是组织部培训费拨入党校。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26万元，占74.30%；项目支出100.31万元，占25.7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9.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减少）3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公用经费50.49万元，主要包括：如“办公费、劳务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减少）-7.5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预算的80.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预算的8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7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0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6万元，占95.90%；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4.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支出费用，车均运维费4.90万元，较上年增加0.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下乡扶贫工作任务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1万元，接待7批次，共接待7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培训班外请教授工作餐；二是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49万元，比2016年减少-7.57万元，降低-13.0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与2016年相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英 联系电话：0477-4705506